

木作作業職業災害

案例 1：941017 洲子街 木材搬運致倒塌 職災案

94 年 10 月 17 日，楊○○及蔡○○進行裝潢木作備料，約 8 時 30 分，兩人未佩戴安全帽下，於 1 樓以貨梯搬運木板至 10 樓，於第 2 趟欲搬 1 分三夾板以進行地磚保護作業，其木板放置內側，楊員面向木板以雙手撐住多片木板以防倒下，蔡員則抽出內側較薄之木板 3、4 次時，因傾斜之木板重量過重，無法支撐，致木板倒壓楊員使其頭部撞擊地面，經緊急送至三軍總醫院急救，昏迷數日後，延至 94 年 10 月 25 日死亡。



說明：勞工遭倒塌木材壓傷情形



說明：現場使用木合梯無堅固之構造、兩梯腳間無繫材扣牢、無安全之梯面。

案例 2：970225 植福路 樣品屋木作墜落案

97 年 2 月 25 日英○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賴○○等人於雅○涵館樣品屋工程進行木工作業。當日下午 16 時 24 分許罹災者賴○○於 1 樓室內進行隔間牆木工作業，該員未正確佩戴安全帽，於使用木合梯時，因拿重物重心不穩，不慎從合梯上墜落至地面（落距小於 2 公尺），經勞工徐○○立即通報 119 並呼叫救護車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，於隔日上午出院療養。

案例 3：970414 中華路 民宅木板拆除受傷案

97 年 4 月 14 日中華路民宅修繕工程，由廖○○分配兩位勞工工作，李○○負責衛浴間磁磚拆除部份，范○○進行房間木地板之拆除部分，約上午 9 時許，作業者林○○進入某房間，進行木地板之拆除工作，該員使用電動圓盤鋸操作時，不慎因器具設備掌握不當，且未於電動圓盤鋸上設置護罩之防護設備，而遭電動圓盤鋸割傷右邊大腿和左邊腳踝。經現場簡單之止血和包紮後，由李○○陪同受傷作業者林○○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，接受醫療處理，並於當日 11 時許離開。



說明：現場使用電動圓盤鋸進行木板拆除。（未設置護罩之防護設備）



說明：現場使用電動圓盤鋸進行木板拆除。

案例 4：970708 忠孝東路 木條切割受傷案

97年7月8日下午4時20分許璉○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曹○○進行共同科館2樓212室地板鋪設作業，使用手持式電動圓盤鋸進行木條切割作業時未將該機具拿穩，使得在切割過程中圓盤鋸彈到身上導致右大腿割傷，即由該公司負責人劉○○陪同前往臺安醫院治療，醫生表示右大腿割傷處未傷及大動脈僅皮肉裂開，傷口長度約10~15公分，已注射破傷風並未住院。

案例 5：970715 內湖路 鋼角切割職災案

97年7月15日東○有限公司將天花板工程交由信○工程行承擔。97年7月15日下午1時許，進行3樓之天花板組立工程，當時勞工陳○○1人於3樓進行角鋼切割作業，左手手持切割機，切割方向為由下往上，當角鋼完全切斷時，由於收力不及，且未於切割機上設置護罩之防護設備，造成右上臂被切割機切割受傷。經現場作業勞工緊急通知119，由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治療，並進行傷口清洗及縫合。醫院急救，延至18日中午宣告不治。



說明：現場使用切割機進行角鋼切割作業。
(未設置護罩之防護設備)

勞檢處



關心您